

焦石坝区块焦页 12 号井组立体开发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0 年 8 月 14 日，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以渝（涪）环准〔2020〕65 号，对《焦石坝区块焦页 12 号井组立体开发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平台建设工程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完工，钻井工程从 2020 年 9 月开钻，2021 年 9 月 4 日完井，共钻 15 口井，2022 年 10 月完成管线施工和场地平整工作，同时我司委托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监测工作由重庆佳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2023 年 3 月，编制完成《焦石坝区块焦页 12 号井组立体开发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焦石坝区块焦页 12 号井组立体开发调整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各环保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委托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开展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调查工作。

2023年3月，我司组织召开了验收会，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均已在验收调查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参见报告“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部分。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均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各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不存在相关环保遗留问题，无整改情况。